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编制的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资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佰健“开设连锁营养中心项目” 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526.27万元（含利息收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